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19-067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 美晨 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300237，股票简称：美晨生态）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05 月 0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07 日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澳大利亚柯蓝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2019 年 05 月 0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18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除上述事项外：

- 1、公司暂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05月06日与澳大利亚柯蓝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仅作为推进此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该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与澳大利亚柯蓝集团的合作，是公司首次围绕工业大麻领域的探索，虽然目前已有美国、阿根廷、澳大利亚等国家将医用大麻全面合法化，英国、法国、新西兰等国家部分医用大麻药物合法化，但研发、选育、种植和应用推广能否在海外市场运用存在市场推广、地域政策等不确定性的经营风险。

3、我国政府对工业大麻的种植及应用产业有着严格的监管规定，大麻种植及加工需提前报批获得相应许可。国家对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等均有明确的准入政策，公司是否能取得相关部门关于种植工业大麻的许可，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根据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加强工业大麻管控工作的通知》，我国目前尚未批准工业大麻用于医用和食品添加剂领域。因此，工业大麻相关业务工作

的推进及进展情况存在由于法规和政策监管变化、市场变化和外部宏观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等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4、公司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截至目前仍有无实质性进展的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与澳大利亚柯蓝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存在具体项目不能按照协议约定执行的风险。

5、公司于2019年04月24日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柏峰先生计划自2019年05月21日—2019年11月20日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9,061,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除权处理），此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存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后续减持公司股票的风险。

6、2019年05月0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及《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郭柏峰先生及赛石集团有限公司（郭柏峰控股90%）自2016年08月30日至2019年05月08日合计减持公司股票7,265.35万股，减持幅度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00%。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8、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5月09日